

## • 休学 • 复学

**第二十六条**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予休学：

1. 因病经医院诊断，须停课治疗、休养超过六周者；
2. 根据考勤，一学期因病因事请假缺课累计超过六周者；
3. 因某种特殊原因，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学生休学，一般以一学年为期，休学次数允许两次，休学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学年，大三（毕业班）学生不予以休学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学生因某种特殊原因需中途休学，本人及家长应书面申请，报分管院长批准，可保留学籍。保留学籍期满，不办理复学手续者，取消学籍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（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），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。

**第三十条**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并在一周内离校，学校保留其学籍。学生休学期间，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。休学学生患病，其医药费按学校规定处理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：

1. 因病休学的学生，申请复学时必须由持二级甲等医院诊断，证明恢复健康，并经学校医务室复查合格，方可复学；
2. 学生休学期满，应于学期开学前持有关证件，向学校申请复学，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，并进入与该生休停学时相衔接的年级学习。
3. 要求复学的学生，学校如发现其在休学期间、犯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可取消其复学资格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休学学费退款和复学时缴纳学费的办法：

1. 新学年开学期前办妥休学手续的，可以不缴纳休学学年的学费。复学时应按复学年级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；
2. 在学期中途休学的。该学期的学费不予退款。应予退款的部分办理休学时也暂不退款，当复学时以补缴缴足该年级全学年学费的方式来处理。

## • 退学

**第三十三条**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予退学：

1. 属第二十五条退学规定者；

2. 休学期满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但经复查不合格者；
  3. 经医院确诊，因病无法坚持学习者；
  4. 符合复学条件，但无后继专业或相近专业者，又拒绝转专业者；
  5.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；
  6.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；
  7. 因学生本人各种原因，自动申请退学者。
- 8、应本条例其他条款及学校其他规章制度规定退学。

根据上海市关于《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沪价费[2005]029号），学生退学转学，原则上，按学期计算，上课时间不满三分之一的，退还学费、住宿费三分之二；上课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，学费、住宿费不予退还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，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。对退学的学生，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交本人，同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，并注销其学籍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退学的学生，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，档案、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。